

穀保家商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實施計畫

89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100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88.5.31八八教二字第59322號函「防始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」
- 二、教育部90.6.22台(90)訓(二)字第90088228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結合學校各處室資源力量，落實訓輔工作，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，維護校園安寧，增進教育功能。

參、方法：

- 一、建立輔導網路及危機處理小組運用學校輔導網絡，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，包括警政、法務人員、社輔機構社工員、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、醫院心理治療人員、社區義工、學生家長、退休教師、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或個人等，建立支持性輔導網絡，有效輔導協助學生，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處理學校偶突發及緊急安全事件。凡查獲學校學生涉及幫派，立即透過危機處理小組緊急處理，並運作輔導網絡，引進資源，輔導涉案學生。

二、落實執行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」

學校校園通報承辦人依據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」，落實執行：(1)「校園意外事件」、(2)「安全維護事件」、(3)「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」、(4)輔導管教衝突事件、(5)「兒童及保護事件(18歲以下)」、(6)「天然災害事件」、(7)「其他事件通報事項」，並定期統計分析校園事件消長現象、可能因素及因應策略，以利輔導措施之改進。

三、成立「校園特殊個案輔導會報」

學務處結合教務、總務、實習、輔導單位，成立「校園特殊個案輔導會報」因應處理重大校園衝突暴力事件或校園安全問題。

四、加強校園門禁管制及校園防護工作

總務處規劃加強門禁管制，有效管制人員出入校園，掌握校園危險角落狀況，並協請警政單位設置巡邏箱，加強校園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在校園附近活動。

五、實施認輔制度

輔導室鼓勵學校教師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尤其有自我傷害傾向及涉入幫派學生為優先認輔對象。請學校主任、組長共同認養，以達成協同輔導之功能。

六、建立校園預警制度

建立校園預警制度，對於生活適應、學習適應、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個案，由各相關處室規劃協助輔導措施，以收預防重於治療，發展重於預防之功能。

七、加強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進修輔導室籌辦並鼓勵教師

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使其具備較豐厚之輔導知能與助人技巧，能在教學中融入輔導觀念與態度來教導學生，營造校園祥和氣氛。

八、加強學校法治教育

學務處依據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計畫」，規劃法治教材、落實學生法治教育、加強法治宣導及強化親職法律知識等重要工作辦理法律知識大會考、增強學生法治觀念、使其知法守法、防範聚合結黨、參與幫派。

九、加強親職教育

輔導室結合各處室全面推展親職教育活動，藉由親職教育加強與家長溝通，強化家庭教養子女功能，給予子女溫暖照顧，減少孩子涉足幫派之機會。

肆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示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